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061号

甄文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与被告甄文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甄文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95025.49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18.78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负担19.94元, 被告甄文杰负担2098.78元。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098.84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甄文杰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098.84元, 被告甄文杰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 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